

科技與司法

■ 蔡院長碧玉

最近一段時間，因為在籌備學院65周年院史檔案文物展，許多塵封已久、早被遺忘的陳年老檔案陸續被清出來，退休已久的司法前輩也提供了私人收藏的文物來供展，看到許多老文件上工整俊秀的毛筆字，尤其是毛筆書寫的擬判習作，實在令人驚豔，腦海不時浮現筆墨紙硯攤在法官案前的景象，想像前人在沒有修正液（帶）的年代，是如何謹慎地用毛筆寫下一字一句，辛苦地完成一篇判決。

現在的司法文書全面電腦化已經超過二十年了，對於網路世代的年輕司法官學員而言，別說用毛筆寫字了，恐怕連用「筆」書寫的機會都很少了，鍵盤取代了紙筆，短時間可以輸入大量文字及複製、貼上的簡便功能，使文字不再精煉，造成現在的判決書比以前更龐雜難讀；而同音異字的輸入錯誤，也讓裁判書類的錯別字頻繁出現，電腦科技帶來了製作書類的高效率，卻未必提升了書類製作的品質。

這幾年，司法官學院也搭上了教學無紙化、學習數位化的科技列車，司法官班教室已全面使用電腦上課及實施測驗，然而電腦化教學之後也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曾有少數實務講座仍堅持要學員至少有一篇擬判是要用手寫而不能用電腦打字，學員每每對這樣的要求提出質疑。我能理解現在不用電腦寫作的困難，除了書寫速度慢，最大的障礙應該是錯誤修改的問題吧！大家已經不習慣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來更正錯誤了，尤其是調整段落時勢必要進行大修改。但是講座這樣要求並不是沒有道理，他認為要讓學員體驗一下不能「複製」、「貼上」、「剪下」的感覺，要下筆之前需好好思考，謹慎書寫，這可以訓練更紮實的書類寫作能力。其實講座這樣的要求，正是看到了目前實務上裁判書製作的最大問題。

另一個是電腦考試的問題，學員們總是在意為何用電腦考試卻不開放網路讓他們可以蒐尋資料？可以帶所有的



紙本參考資料，卻為何不准帶相同內容的電子檔資料？為何實習期間的擬作可以上網查任何資料，學院考試卻不行？將來當法官、檢察官不都是完全開放資訊的環境嗎？其實答案真的很簡單，就是學員在受訓階段，必須先學會書類寫作的基本工，而不是學著上網把別人的書類剪貼到自己的書類來。更何況學員在學院研習期間的擬判及習作案卷都是已經裁判（或處分）確定的案件，很容易在網路上蒐尋到同一案件的偵審結果，考試的答案究竟是抄襲或自己的判斷，很難認定，當然也會影響考試的公平性。至於學員在實習期間的擬作，因為都是尚未偵結或審結的案件，沒有抄襲的可能性，頂多只能參考以前類似案例的寫法，自然不會有太大問題。

前兩年我曾到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歐洲國家的司法官學院及司法教育訓練機構參訪，看見他們的教室仍然使用傳統的授課工具，並沒有電腦化教學及電腦測驗，甚至教室內都還使用翻頁的白報紙取代白板或黑板授課；法國司法官學院的院長告訴我，他們雖然也有

錄製數位課程，但數量並不多，因為他們認為司法官的許多課程都必須用面對面的討論及溝通才能有比較好的效果，遠距及數位課程不能滿足這些需求，因此他們目前並沒有想要大量使用科技工具的教學。這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及省思，在也是科技先進國的這些歐洲國家的司法教育機構，他們更重視專業倫理及多元視野的教育，而並不追逐科技工具的使用。

科技發展是個不可逆的趨勢，尤其現在都已經進到 AI 時代了，司法自然也難擋此一洪流，但面對司法的科技化，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反省與思考，不要為了科技而科技。如果裁判科技化之後，只是讓法官加速或便於在大量數據中找到裁判的模型與邏輯，那麼將來只要有可以自動生成裁判的 AI 法官就夠了（事實上中國大陸的互聯網法院已經這樣發展了），還要人類法官做什麼呢？所以對於網路原住民世代的年輕司法官學員們而言，回頭看看司法前輩們當年走過的足跡，或許可以發現有些司法傳統未必是保守，而仍舊有持續傳承的價值。